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174號

原　　告　伍聯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連陞
訴訟代理人　謝宗穎律師
複　代理人　陳彥嘉律師
被　　告　王玉泉
　　張美慧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一〇七年重上字八三八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王玉泉對原告應負新臺幣（下同）4882萬6518元以上給付責任，迄未清償，卻於民國106 年6 月21日將其所有之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張美慧所有，有害於原告之債權等情，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本文之規定，請求：㈠撤銷被告王玉泉、張美慧就上開不動產，於106 年6 月8 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106 年6 月21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㈡被告張美慧就上開不動產，於106 年6 月21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被告王玉泉、張美慧則以否認原告為其債權人等詞置辯。經查，原告已另案起訴請求被告王玉泉返還不當得利等，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7 年重上字838 號事件審理中，本件原告係以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本文之規定為其請求權基礎，原告與被告王玉泉間是否確實存在債權債務關係

為本件之請求權是否成立之前提事項，是本件訴訟之裁判，須以另案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應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簡素惠